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工程之名医堂建设单位

评审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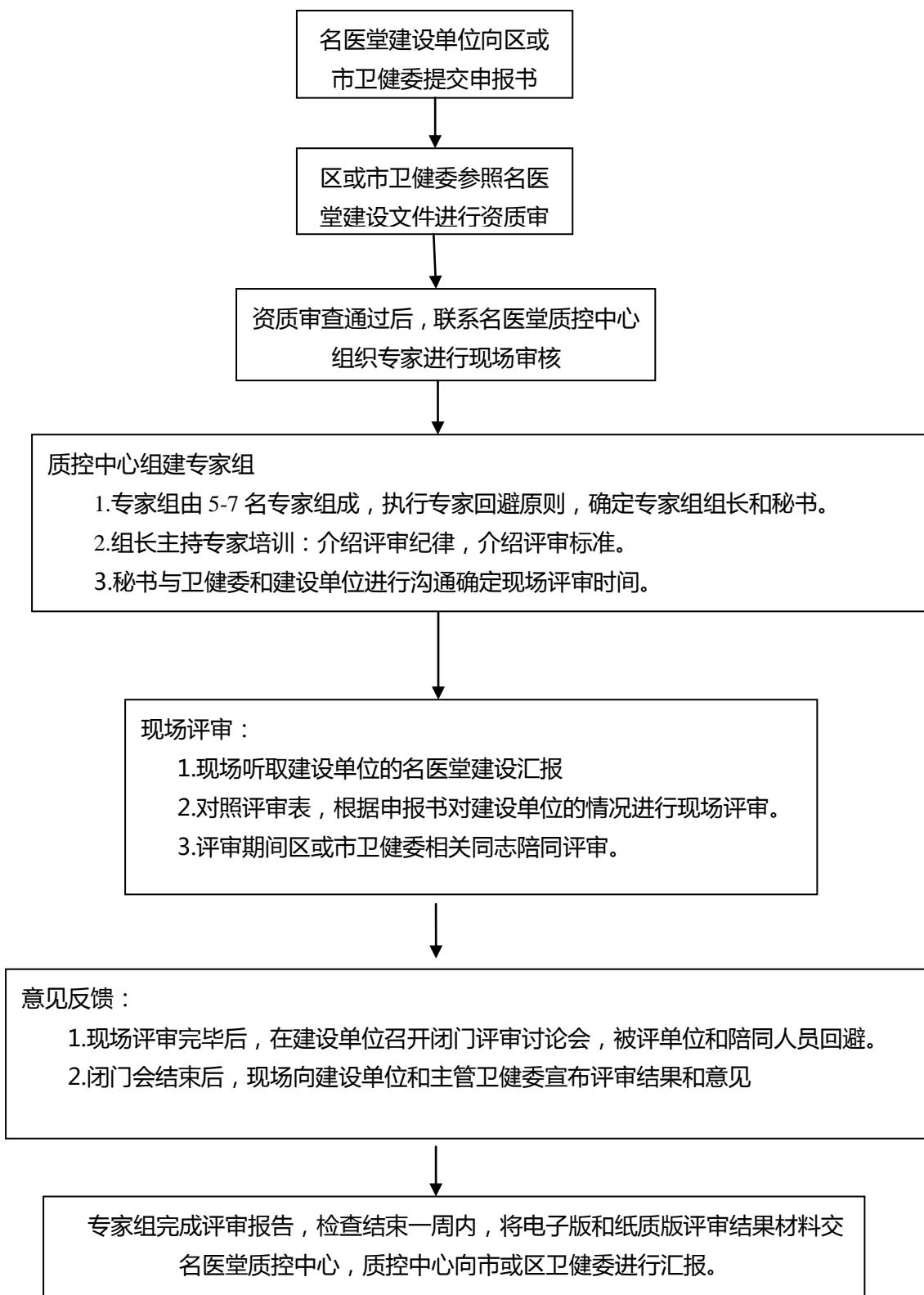
天津市名医堂质控中心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评审流程图.....	1
评审专家组工作职责	2
评审专家工作有关要求.....	3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单位评审工作纪律和接待工作有关要求.....	4
评审日程安排	6
评审专家组向市名医堂质控中心提交资料清单	7
旗舰级名医堂评审表.....	8
区域级名医堂评审表.....	13
基层级名医堂评审表.....	18
市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23
市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关于做好名医堂试点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29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名医堂试点建设申报流程的通知.....	44

评审流程图



评审专家组工作职责

一、专家组组长职责

- (一) 服从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名医堂质控中心的工作安排，根据建设标准、评审安排和专家手册等，组织实施申报单位的评审工作，直接参与评审工作并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和任务分工。
- (二) 负责培训本专家组成员并答疑。
- (三) 负责撰写申报地区评审报告。
- (四) 负责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申报单位的评审原始记录和评审报告。
- (五) 负责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情况。

二、专家组成员职责

- (一) 服从组长的任务分工和工作安排，完成组长分配的工作任务。
- (二) 具体开展对申报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
- (三) 认真完成检查记录工作，将申报单位的工作亮点和存在问题如实反映，协助组长完成对申报单位的评审报告。
- (四) 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组长反馈沟通，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评审专家工作有关要求

- 一、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专家必须接受全面培训。
- 二、工作态度严谨、细致、务实、求真。
- 三、熟悉有关天津市名医堂评审的各项指标；明确工作内容和意义；掌握基本的调查方法和工作流程。
- 四、严格按照指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以被评审对象的口头解释为依据。
- 五、评审专家须按要求准时到达，参加评审预备会议，落实评审的所有活动和材料的准备工作。专家组全体成员全程参与，评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各评审阶段的程序完整、时间完整。
- 六、遵守评审纪律，实事求是，做到不走过场，不指手画脚，不乱表态，不下评审结论。
- 七、不得接受超标准食宿安排；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得接受礼金、礼品；不得参与公款支付的游览、娱乐活动。
- 八、评审工作受天津市和相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单位

评审工作纪律和接待工作有关要求

为保证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单位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现制定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单位评审工作纪律和接待工作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专家组要严格按照评审工作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评审专家手册有关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乱表态。

二、专家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三、申报单位不得组织迎送活动，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四、专家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五、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六、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旅游等，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七、有关说明：

1. 专家评审费由市名医堂质控中心按《天津市医疗质控中心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版）》规定统一发放，申报单位和所属区市卫生健康委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
2. 开展评审工作前告知申报单位，并由专家组组长在培训会上宣读强调。
3. 评审前，由专家组所有成员和申报单位对上述纪律和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_____

专家组成员：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评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日程安排

专家培训会

参加人员：专家组全体成员。

主持人：专家组组长。

主要内容：培训专家手册主要内容，熟悉评分标准和要求，明确评审任务分工。

汇报会

主持人：专家组组长。

参加人员：申报单位负责人员、各区或市卫健委管理人员、评审专家。

具体安排：

1.专家组组长宣布现场评审工作开始，介绍此次评审的专家组成员和相关领导。

2.专家组组长介绍这次评审工作的特点和纪律。

3.申报单位负责人员进行PPT汇报，时间30分钟左右

实地检查

对照评审表，专家组根据申报书对建设单位的情况进行现场评审。

意见反馈：

1.现场评审完毕后，在建设单位召开闭门评审讨论会，被评单位和陪同人员回避。

2.闭门会结束后，现场向建设单位和主管卫健委宣布评审结果和意见。

评审专家组向市名医堂质控中心提交资料清单

- 一、申报单位汇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
- 二、名医堂建设单位评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 三、名医堂建设单位评审评分表。

旗舰级名医堂评估表

旗舰级名医堂评估表

医疗机构全称:

评估日期:

该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估专家签字:

序号	评估指标	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结果记录	存在问题描述
	医疗机构总体情况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规章制度	有完善的医疗机构人、财、物和临床业务管理制度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药饮片情况	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少数民族药制剂）品种、数量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常用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医医疗技术情况	有中医药适宜技术操作规范、中医常见疾病诊疗规范、特色疾病诊疗规范。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	名医堂规划情况	建筑面积	不小于 1000 平米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2		主要区域	名医工作室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3			诊室	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数量不少于 15 间)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4		候诊区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5		中药房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6		中药库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7		煎药室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8		资料阅览室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9		示教、观摩室 (满足 50 人同时学习观摩)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以上区域在机构内相对集中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1	中医医疗设备	至少配备 6 类 10 种以上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2	人员配置	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3		本院有2名以上固定的医疗人员坐诊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开展适宜中医技术	能够满足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和针刺类、推拿类、刮痧类、拔罐类、灸类、敷熨熏浴类、中医微创、骨伤类、肛肠类等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条件。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区域级名医堂评估表

区域级名医堂评估表						
医疗机构全称:			评估日期:	该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序号	评估指标	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结果记录	存在问题描述
	医疗机构总体情况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规章制度	有完善的医疗机构人、财、物和临床业务管理制度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药饮片情况	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少数民族药制剂）品种、数量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常用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医医疗技术情况	有中医药适宜技术操作规范、中医常见疾病诊疗规范、特色疾病诊疗规范。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	名医堂规划情况	建筑面积	不小于 500 平米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2		主要区域	诊室 (数量不少于 10 间)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3	候诊区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4	中药房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5	中药库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6	煎药室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7	资料阅览室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8		临床经验示教室 (满足 20 人同时召开会议)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9		宣教观摩室 (满足 20 人同时学习观摩)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以上区域在机构内相对集中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1	中医医疗设 备	至少配备 6 类 10 种以上中 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听取汇报 及现场查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2	人员配置	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3		本院有 2 名以上固定的医疗人员坐诊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开展适宜中医技术	能够满足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和针刺类、推拿类、刮痧类、拔罐类、灸类、敷熨熏浴类、中医微创、骨伤类、肛肠类等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条件。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基层级名医堂评估表

基层级名医堂评估表						
医疗机构全称:		评估日期:		评估专家签字:		
序号	评估指标	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结果记录	存在问题描述
	医疗机构总体情况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规章制度	有完善的医疗机构人、财、物和临床业务管理制度	查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药饮片情况	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少数民族药制剂）品种、数量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常用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中医医疗技术情况	有中医药适宜技术操作规范、中医常见疾病诊疗规范、特色疾病诊疗规范。	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	名医堂规划情况	建筑面积	不小于 300 平米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2		主要区域	诊室 (数量不少于 5 间)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3			候诊区	听取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4	中药房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5	中药库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6	煎药室 (面积不少于 10 平米)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7	资料阅览室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8		临床经验示教室 (满足 20 人同时召开会议)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9		示教观摩室 (满足 20 人同时学习观摩)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以上区域在机构内相对集中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1	中医医疗设备	至少配备 6 类 10 种以上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2	人员配置	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3		本院有2名以上固定的医疗人员坐诊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开展适宜中医技术	能够满足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和针刺类、推拿类、刮痧类、拔罐类、灸类、敷熨熏浴类、中医微创、骨伤类、肛肠类等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条件。	听取汇报及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
件

津卫中〔2023〕34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能力，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发

展，贯彻《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中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实施名医堂工程”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共同制定了《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方案

为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能力，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贯彻《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中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实施名医堂工程”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本市中医药大会精神，遵循中医药科学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高质量建设我市中医药医疗、健康、产业综合平台，提高本市中医药优质服务可及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以“优质化”“品牌化”“规范化”“智慧化”为原则，按照“医疗为主、产业为辅、辐射世界”的工作方针，激发机制活力，构建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机制，分层级试点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打造名医堂医疗、康复、治未病等综合平台。

（三）主要目标。“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十四五”期间完成名医堂试点建设工作。充分利用我市中医药领域院士、国

医大师、岐黄学者、市级名中医等名医团队优质资源，扶持多元投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试点建成“旗舰”“区域”“基层”三级名医堂体系，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二、建设模式

（一）试点示范，规范引导。以政府举办的三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二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开展旗舰级、区域级和基层级名医堂试点样板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按标准建设名医堂。

（二）组建团队，分级入驻。充分挖掘我市名中医优质资源，打造“杰出名医团队”“领军名医团队”“基层名医团队”等多层级名医团队。以中医药领域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为团队核心组建人数 15-20 人的“杰出名医团队”，以市级名中医、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等为团队核心组建人数 10-15 人的“领军名医团队”，以区级名中医为团队核心组建人数 5-10 人的“基层名医团队”。不同级别名医堂应具备相应数量的名医团队入驻。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建设标准（2023 年完成）。研究制定名医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和各级名医堂建设基本要求，保障试点工作体系协调、科学可行、程序规范。

（二）公立机构先试，引导社会参与（2023 年完成）。充分发挥政府办医公益性，由符合名医堂试点建设标准的三级中医医院先

行试点建设“旗舰级”名医堂、组建名医团队，为指导其他级别名医堂提供经验和名医团队基础。探索引导和激励机制，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逐级推动，完成试点建设目标。

（三）总结试点经验，全市广泛推进（2023-2025年完成）。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推进名医堂建设工作，逐步扩大名医堂品牌影响，积极推动名医堂项目及产品走向全国。

（四）发展对外贸易，引进优质资源（2023-2025年完成）。支持名医堂发展中医药国际贸易和服务，鼓励全市名医堂将中医特色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向国外推广，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名医资源在津参与名医堂工作，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模式与机制。统筹协调卫生健康、科技、财政、人社、商务、市场监管、医保、药监等多方力量，联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发挥好专家的指导协同配合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名医堂建设的积极性。

（二）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卫规后〔2021〕40号）要求，在规划、服务、医保、人才、税收、用地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加强综合监管。切实贯彻“谁评审、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名医堂服务、质量、医保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反卫生

法律法规、欺诈骗保、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健全评审评价体系。研究名医堂建设、管理的特点和规律，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名医堂的特色优势、服务可及性、人才优势、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评价，强化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和指导管理。

(五)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名医团队和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宣传，引导市民由中医药医疗服务向中医药健康服务观念转变，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名医堂创建新进展新成效，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天津市名医堂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津卫中〔2023〕35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做好名医堂试点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提高我市名医堂建设工作质量，保障我市名医堂试点建设规范开展，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能力，促进我市中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中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现就做好名医堂试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名医堂建设要求

（一）名医堂建设应符合《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基本要求》（附件1），逐项进行对照自查，达到标准的，向市和区卫生健康委申报。申报资料包括：医疗机构资质、名医堂人员资质、《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申请表》（附件2）。

（二）名医堂建设应集医疗、治未病、康复、教学、科研、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文化宣传为一体，为市民提供更丰富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验。

（三）名医堂建设应规范诊疗服务等运营行为，力求中医药服务规范化和优质化。

（四）名医堂建设应当加强名医团队和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宣传，扩大名医团队知晓度和影响力，规范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正确引导市民了解中医药、使用中医药。

二、名医堂认定要求

（一）名医堂认定须经现场考核。

（二）基层级名医堂由区卫生健康委考核认定，区域级名医堂由区卫生健康委考核后经市卫生健康委复核认定，旗舰级名医堂由市卫生健康委考核认定。

（三）市和区卫生健康委组建评审专家库，成员应至少包括卫

生健康及中医药行业管理专家、专业技术专家和相关领域管理专家。区卫生健康委应将专家库组建、调整等情况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名医堂评审考核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的奇数。名医堂评审过程中，实行申报机构专家回避制度。

(五)市和区卫生健康委对评审合格的医疗机构颁发证书，医疗机构可悬挂名医堂匾额。

三、发展保障

(一)发挥本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卫生健康、科技、财政、人社、商务、市场监管、医保、药监等多方力量，联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探索本市名医堂建设天津模式，打造名医堂建设天津品牌。

(二)鼓励名医堂与现代中医药海河实验室、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现代中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对接合作，组织中医药科技成果推介，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推动名老中医的临床经验方加快向新药转化。

(三)支持名医堂内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流派、基层名老中医专家等传承工作室建设，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严格师承教育考核标准。鼓励各级名医堂信息互联，支持各级名医堂利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会诊、带教、讲座等工作。

(四)鼓励中医药老字号等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形式参与名医堂建设。

(五)支持符合《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规

定的名医堂所在医疗机构，加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

（六）鼓励名医堂所在医疗机构筛选临床确有疗效、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经验方，申报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七）鼓励名医堂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支持名医堂职工参与职称评聘和人才项目评选。

四、监督管理

（一）各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名医堂所在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将诊疗服务、广告宣传、药品使用等作为重点管理内容。

（二）市和区卫生健康委认真研究名医堂建设、管理特点规律，科学设定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名医堂中医药特色、服务可及性、人才优势、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评价。

（三）市和区卫生健康委组建名医堂质量控制中心，对各级名医堂医疗实行动态指导，对名医堂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巡查，督促名医堂规范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四）各级名医堂加强自身管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醒目位置设置名医堂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不得使用名医堂标识。获得名医堂认定的医疗机构，若出现违法案件、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或严重违反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情况，由认定部门撤销其名医堂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且今后不得作为名医堂申请机构。

附件：1.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基本要求
2.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申请表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要求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基本场地要求

(一) 旗舰级名医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米，所在区域在机构内应相对集中，主要包括名医工作室、中药房、中药库、煎药室、资料阅览室、临床经验示教室、宣教观摩室、候诊区、诊室，其中诊室数量不少于 15 间，示教室、观摩室能够满足 50 人同时学习观摩和召开会议。

(二) 区域级名医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500 平米，所在区域在机构内应相对集中，主要包括资料阅览室、中药房、中药库、煎药室、临床经验示教室、宣教观摩室、候诊区、诊室，其中诊室数量不少于 10 间，示教室、观摩室能够满足 20 人同时学习观摩和召开会议。

(三) 基层级名医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 平米，主要包括资料阅览室、临床经验示教室、示教观摩室、候诊区、诊室，其中诊室数量不少于 5 间，示教室、观摩室能够满足 20 人同时学习观摩和召开会议。中药房、中药库、煎药室必须设置齐全，且煎药室面积不少于 10 平米。

三、名医团队要求

(一) 旗舰级名医堂应有中医药领域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每周出诊，至少具有 1 支“杰出名医团队”和 3 支“领军名医团队”以上级别名医团队入驻。

(二) 区域级名医堂应有市级名中医、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每周出诊，至少具有 1 支“领军名医团队”以上级别和 3 支“基层名医团队”以上级别名医团队入驻。

(三) 基层级名医堂应有区级名中医每周出诊，至少具有 1 支“基层名医团队”以上级别名医团队入驻。

(四) 为保证工作质量，每名医师参与名医团队不多于 1 支，名医团队人员组成每 6 个月可调整一次。

(五) “杰出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不多于 4 家，“领军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不多于 3 家，“基层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不多于 2 家。

(六) 名医堂应将名医团队入驻及变更情况及时向认定部门备案。

附件 2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 _____ (盖章)

申报名医堂级别 : 旗舰级 区域级 基层级

单位负责人 : _____

名医堂负责人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申报单位的概况，医疗科研教学、医疗收入、基础设施设备、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等

二、名医堂建设规划：参照《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基本要求》
制定 2023 年-2025 年名医堂建设规划

二、业务收入和基础条件情况

业务用房情况				
业务用房总面积 (m ²)	现有中医业务用房面积 (m ²)		可改造用于名医堂面积 (m ²)	
2019-2021 年业务总收入 (万元)				
总	中医药业务收入			
	总	中成	中药饮片	中医技术
				其他
拟建名医堂情况				
科室类别	数量	总面积 (m ²)	科室配备人员数	
中医门诊				
中医康复				
中药药剂				
中药煎药				
资料阅览				
宣教室				
候诊区				
名医工作站				
名医堂中医诊疗及康复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购买日期	金额 (万元)

三、中医业务开展情况(2019年-2021年)

中医门急诊人次占比	门急诊总人次____人次，其中，中医门急诊人次 人次，占总门急诊总人次____%。
中医处方(包括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技术服务)占比	处方总数____张，其中，中医处方____张， 占总处方量____%；中医处方中，中药饮片占____%， 中成药占____%、中医非药物处方占____%。
中药饮片种数	____种
中成药品种数	____种
中医处方合格率	____%
中医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	____%
中医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中医适宜技术种数	____种
中医适宜技术名称	

四、人员情况

人 员总数	平 均年龄	职称情况			学历情况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研 究生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医 师总数	中 医执业医 师数	中医助 理执业医师 数		康复医师 数		药学 技术人员总 数	中药 技术人员 数				
中医药技术人员情况											
职称情况			学历情况								
高级	中级	初级	研 究生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参加中医药规范化培训人员数及所占比例		____人，占总人员数 ____%									
主要中医药技术人员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业类别						

五、入驻名医团队情况

序号	名医团队级别	领衔专家	团队人数	团队具体人员

六、审核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旗舰级可不填写）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卫中〔2023〕353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名医堂试点建设 申报流程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方案》印发以来，本市各级名中医积极组建名医团队，医疗机构精心筹建名医堂平台，有力支持了我市名医堂试点建设开展。为更好地指导医疗机构试点建设申报，提高申报和认定效率，现将名医堂试点建设申报流程明确如下：

一、名医堂试点建设基本要求和认定程序，要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做好名医堂试点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津卫中〔2023〕35号）规定执行。名医堂认定须经现场考核；基层级名医堂由区卫生健康委考核认定，区域级名医堂由区卫生健康委考核后经市卫生健康委复核认定，旗舰级名医堂由市卫生健康委考核认定。

二、医疗机构试点建设基层级名医堂、区域级名医堂的，应向医疗机构所在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医疗机构试点建设旗舰级名医堂的，应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申请应为书面形式并提交《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申请表》，其中第五项可暂不填写。

市和区卫生健康委应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医疗机构，发放名医堂试点建设管理平台账户；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并做好解释。

医疗机构取得名医堂试点建设管理平台账户后应及时完善机构信息，查阅本市名医团队情况，与相关名医团队达成合作协议，并在管理平台与名医团队完成互认。医疗机构在管理平台完善《天津市名医堂试点建设申请表》后，可向相应卫生健康委提出现场考核申请。

三、市和区卫生健康委接到现场考核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完成现场考核。考核完成后，对于符合试点建设要求的旗舰级和基层级名医堂，应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问题的可发放认定证书；符合试点建设要求的区域级名医堂，区卫生健康委应报市卫生健康委复核，市卫生健康委复合后由区卫生健康委公示和发放认定证书。

医疗机构接到认定证书后，可悬挂名医堂匾额。（名医堂认定证书各区卫生健康委可向市名医堂质控领取，匾额规格、样式可在管理平台下载。平台网址：<https://mingyitang.tjwjwpm.cn/>）

四、各级名医堂加强自身管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醒目位置设置名医堂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不得使用名医堂标识。获得名医堂认定的医疗机构，若出现违法案件、重大不良

社会影响事件或严重违反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情况，由认定部门撤销其名医堂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且今后不得作为名医堂申请机构。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 李涛
联系电话：23337686
名医堂质控 付鲲、鲁瑞
联系电话：60637813)
(此件主动公开)